



第五届华为影像·金鸡手机电影计划征集章程

第一条

本章程适用于报名参加第五届华为影像·金鸡手机电影计划（以下简称“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的所有团队和个人。

第二条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由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组委会联合华为手机发起，旨在发掘全球手机电影创作新锐力量，为手机电影创作者提供专业的展示、交流、学习平台，展现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对手机电影创作的支持，同时，以手机电影制作为媒介，为中国电影产业输送全球优质人才，助力华语电影繁荣发展。

第三条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荣誉表彰仪式拟于每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拟定每年 11 月）在厦门举办，组委会对举办时间和地点保留修改权。

第四条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组委会邀请影视行业专家、学者、影评人、导演、编剧等专业人士组成评奖委员会，按照组委会制订的评选办法履行评委职责。评审结果拟定在每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发布，由组委会对入围作品及荣誉作品颁发荣誉证书。组委会对评审结果公布时间保留修改权。



第五条

第五届金鸡手机电影计划设 7 项荣誉 13 部荣誉作品名额，荣誉详情如下：

【最佳艺术探索荣誉】3 部（综合类作品荣誉）

【最佳超短片荣誉】1 部（5-10 分钟作品综合类荣誉）

【最具潜力导演荣誉】1 部（个人荣誉）

【最佳纪录影片荣誉】1 部（纪录片单项荣誉）

【最佳摄影技术荣誉】1 部（影像技术单项荣誉）

【华为影像荣誉】3 部（限华为手机拍摄）

【高校特别关注荣誉】3 部（高校赛道荣誉）

每部作品可**最多申报三项荣誉**，最终荣誉确定由终评评审团决议确定；

- 申报**华为影像荣誉**的作品**需使用华为手机拍摄**，影片内容不含有除华为品牌以外的 3C 设备品牌露出；
- 申报**高校特别关注荣誉**的作品**报名者须为在校学生（含 2024 年应届毕业生）**。
- 组委会对荣誉名称及数量保留修改权。

第六条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组委会邀请所有对手机电影创作感兴趣的个人与团体参与到计划中，世界各国各地区人士均可申报，专业和非专业创作者均可参与。

报名金鸡手机电影计划须符合以下要求：

- 所有报名作品均须为**手机拍摄完成**；
- 成片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后；



- 时长**：5-30 分钟，包含作品片头、片尾时长；
- 类型**：创作类型不限（剧情、纪录、动画、实验等类型皆可）；
- 字幕要求**：中英文字幕；
- 质量要求**：未加密 DCP 或 1080pHD30fps（编码 H.264）以上的数字高清格式，符合 2K 或 4K 放映标准；
- 形式**：不限横版或竖版，适合在手机新媒体传播，可满足大银幕放映；
- 优先选择未参与其他节展及相关比赛作品；
- 所有报名作品请于**片尾添加项目 icon**,扫描二维码下载：
- 内容要求**：
 - 1.不含有（包括文字、语言、场景、背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
 - 2.不含有或涉及民族歧视、宗教歧视、种族歧视等内容；
 - 3.不含有色情、暴力等不良内容；
 - 4.不得剽窃，侵犯他人著作权；
 - 5.鼓励主题健康，思想性、艺术性和影视拍摄制作技术完美结合的创作；
 - 6.鼓励影像表达的创新精神。



第七条

- 1.所有报名作品须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 24:00 前在官网完成申报并提交作品及相关申报材料，评审结果拟定于每年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期间公布，详情见中国金鸡百花



电影节官网或“金鸡手机电影计划”公众号。组委会对报名截止时间和评审结果公布时间保留修改权。

2. 报名请登陆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官网
(https://www.cgrhfff.com/next_image_mobile_videography_awards.html?year=2023&navtype=6)或扫描右边二维码，注册并填写提交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作品申报表》，**并将作品发送至官方邮箱**
competition@cgrhff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 作品名称-联系人-电话-拍摄设备(手机型号)。



第八条

所有入围作品，送片方应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与组委会确认同意，确认后即不得单方面撤回。

第九条

送片方在收到入围的通知后，应将手机电影剧照、海报、导演照片、主演照片和手机电影片花等宣传材料根据邮件或短信通知上传至金鸡手机电影计划官方渠道。

第十条

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组委会邀请入围作品及荣誉作品的主创代表出席金鸡手机电影计划荣誉表彰仪式等相关活动，出席名额以最终邀请函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所有报名作品请悉知以下宣传权益：



- 1.送片方承诺报名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肖像权等）。若因影片播放或宣传带来的与影片版权所有者相关的索赔问题，主办方概不负责。
- 2.送片方承诺报名作品使用手机拍摄。若因创作设备非手机而引起舆论，片方负责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 3.送片方同意主办方及项目合作伙伴在全媒体渠道使用作品进行项目相关的宣传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展览权、放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同意主办方在相关活动上播放作品。有效期：永久。
- 4.因推广展示和展览需要，申报方同意提交组委会可能需要的额外材料。
- 5.送片方同意项目合作伙伴在全媒体渠道上播放报名作品，包括使用报名作品中的片段进行剪辑，制作宣传片花。

第十二条

申报金鸡手机电影计划即视为同意遵守本章程。作品送片方（包括但不限于导演，制片人、发行商或相关组织）有义务确保报名作品的合法性，并对因此产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以电影节官方阐释和通告为准。

第十四条



华为影像 XIMAGE
手机电影计划

中国金鸡百花电影节
第五届华为影像·金鸡手机电影计划
GOLDEN ROOSTER & HUNDRED FLOWERS FILM FESTIVAL
THE 5TH HUAWEI XIMAGE MOBILE SHORT FILM PROJECT

本章程由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组委会负责解释。金鸡手机电影计划组委会有权处理本章程未涉及的一切事项。

第十五条

参加金鸡手机电影计划过程中如遇任何疑问请添加右侧客服号咨询。



华为影像 XIMAGE
手机电影计划